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之安吉县高禹中学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安吉县教育局

编制单位：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55
六、结论.....57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安吉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3、安吉县功能管控单元分类图；
4、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监测点位图；
5、项目周边照片；
6、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7、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基本信息表；
4、规划红线图；
5、安吉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本项目）；
6、环评文件确认书；
7、安吉县高禹中学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意见及修改清单。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之安吉县高禹中学改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	2202-330523-04-01-7176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弘	联系方式	13059959123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高禹村		
地理坐标	（119 度 37 分 21.031 秒，30 度 49 分 40.2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P8331 普通初中教育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0-110 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2-330523-04-01-717606
总投资（万元）	6800	环保投资（万元）	181
环保投资占比（%）	2.66%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4957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油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管。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吉县域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安吉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吉县域总体规划>的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安吉县域总体规划（2012-2030）摘要** （1）规划期限 2012~2030年。 （2）规划区范围 安吉县全县域，面积1886平方公里。

（3）城市规模

人口规模：安吉县域总人口在 2020 年总人口达到 70 万，在 2030 年总人口达到 100 万。

县域城镇建设用地规模：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9 平方公里以内；203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应控制在 88 平方公里以内。

（4）发展定位

定位为：中国以竹文化为特色的生态休闲目的地，长三角以生态为特色的创新创业示范区。

具体引导三大职能：全国首选乡村生态旅游目的地、长三角生态型先进制造业集聚示范区、杭州都市区居住、休闲、产业功能承接地。

（5）规划结构

本次规划形成“一主三副，X 主轴，七大特色乡镇，44 个区域中心村”的城乡空间布局方案。其中“七大特色乡镇”，分别为杭垓、报福、天荒坪、鄣吴 4 个特色镇和溪龙、上墅、山川 3 个特色乡。

报福镇与章村镇合并为新报福镇，定位为黄浦江源旅游服务中心，山水旅游与宜居城镇。2030年城镇人口规模将达到1.2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将达到1.2平方公里。

（6）中学布局规划

各乡镇规划远期保留初中 7 所。

表 1-2　各乡镇初中—远期规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乡镇名称	学校名称	班级数	备注
1	梅溪镇	新梅溪中学	42	维持
2	孝丰镇	孝丰中学	42	
3	报福镇	报福中学	18	扩建，远期合并章村中学到报福中学
4	杭垓镇	杭垓中学	21	维持
5	天子湖镇	高禹中学	40	远期合并鄣吴中学到高禹中学，扩建用地
6		良朋中学	24	扩建
7	天荒坪镇	天荒坪中学	12	

2、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d></td><td>本项目拟建于安吉县天子湖镇高禹村，在乡镇规划的中学布局规划范围内，土地性质为中小学教育用地，符合安吉县域总体规划相关要求。</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安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320002）”，根据《安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方案》以及现场勘查，项目周边无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红线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设生产不会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质量。因此，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地用电用水供给充裕，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安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52320002，其具体管控要求以及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及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环境管控单元类别</th><th>重点管控单元-安吉县重点管控单元</th><th>符合性</th></tr>
<tr><td row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td>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td><td>符合。本项目为普通初中教育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td></tr>
<tr><td>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td><td>符合。本项目为普通初中教育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td></tr>
<tr><td>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td><td>符合。本项目为普通初中教育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td></tr>
</table>

</td></tr>
</table>

	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范围内应按规定留出水域保护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符合，本项目为非工业项目，不占用水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加强区加快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城镇生活小区、城中村、建制镇建成区的住宅区块深入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改造。	符合。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安吉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加强餐饮油烟和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	符合。本项目为学校建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开展城市河道的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河道污染，校园内做好绿化工作。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符合。本项目为学校改扩建项目，为非工业建设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城镇节水、节能，提高资源能源使用效率。	符合。建议学校做好节水、节能工作，提高资源、能源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等，本项目为普通初中教育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3、“四性五不批”等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通过实施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针对本项目各类污染源，均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设施，各类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分析；	本环评论证了项目与相关规划、“三线一单”、有关法规政策规范的相符性，通过对标区域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提出可行的环保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或维持现状，因此本环评结论具有较好的科学性。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等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通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环评已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提出相应环保措施。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全面，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四性五不批”的相关要求。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二十六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	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	本项目未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	符合
	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内容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本项目概况描述全面、正确。	符合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全面、正确。	符合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	本项目污染源强核算内容全面，核算方法正确。	符合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	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布点均符合相关规定，引用的数据有效。	符合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	项目未遗漏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保护目标，且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明确。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	本项目已对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价，内容全面、真实。	符合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符合
			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针对本项目各类污染源，本项目均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设施，各类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所提出的保护措施均为可行技术，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第二十七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	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环评中现有工程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全面且无误。	符合
			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	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子湖镇高禹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本项目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	符合
			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不存在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情况。	符合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	通过落实本环评中提出	符合

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技术单位、编制人员予以处罚：	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	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	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子湖镇高禹村，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用地。不属于环境功能区规划负面清单中的类别，符合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全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和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环评文件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的质量问题。

4、《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部分相关内容如下：

（1）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实行取水总量控制制度。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2 月 1 日前将上一年度取水总量控制情况和本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报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取水总量控制指标，结合年度预测来水量，于每年 2 月 25 日前向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年度取水计划。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取水总量控制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取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者超过取水总量控制指标的，不得批准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3）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用水定额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用水效率，并鼓励回用再生水和综合利用雨水、海水、微咸水。需要取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在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中按照行业用水定额要求明确节约用水措施，并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4）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5）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禁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6）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禁止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子湖镇高禹村，其选址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本项目是普通初中教育项目，不是工业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

理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5、《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部分相关内容如下：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是工业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本项目为普通初中教育项目，非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子湖镇高禹村，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子湖镇高禹村，不在饮用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子湖镇高禹村，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 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子湖镇高禹村，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本项目无需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本项目为普通初中教育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子湖镇高禹村，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本项目为普通初中教育项目，并非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为普通初中教育项目，并非石化、煤化工建设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本项目为普通初中教育项目，项目经当地发改部门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7、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环评对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提出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若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本报告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则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厂界噪声均可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8、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高禹村，项目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用地，且本项目为学校改扩建项目，符合《安吉县域总体规划》和《安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概况

安吉县高禹中学兴建于 2004 年，建设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高禹村。学校现有用地面积约 41354m^2，建筑面积约 15560m^2，主要包括教学楼、宿舍楼、食堂以及科技楼等单体建筑，并办有 17 个班的办学规模，其中学生人数 680 人，教职工人数约 80 人。目前学校已运营 17 年，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本项目利用安吉县高禹中学现有的场地，分布实施建造。在原有地块南侧空地上新建一栋教学楼（建筑面积 7101.90m^2）、一栋体艺楼（建筑面积 1984.50m^2）、传达室（建筑面积 93.56m^2）、拟建水泵房（建筑面积 33m^2）、拟建风雨连廊（建筑面积 134.70m^2）。改扩建后安吉县高禹中学总用地面积为 49571m^2，总建筑面积 24907.66m^2（其中新建建筑面积 9347.66m^2，改造建筑面积约 15560 平方米），扩建后形成 48 个班的教学规模，其中学生人数约 2160 人，教职工人数 240 人。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总用地面积		49571.00	m^2	/
总建筑面积		24907.66	m^2	/
新建建筑面积（9347.66m^2）	教学楼	7101.90	m^2	/
	体艺楼	1984.50	m^2	/
	传达门卫	93.56	m^2	/
	拟建水泵房	33.00	m^2	
	拟建风雨连廊	134.70	m^2	
已建建筑面积（15560.00m^2）	教学楼	4472.00	m^2	/
	科技楼	2952.00	m^2	/
	食堂	2952.00	m^2	/
	宿舍楼（3F）	1121.00	m^2	/
	宿舍楼（4F）	1506.00	m^2	/
	女生宿舍楼	2382.00	m^2	/
	传达室及其他	110.00	m^2	/
	配电房	65.00	m^2	/
基地建筑面积	已建基地建筑面积	3783.71	m^2	/

（7199.06m²）	新建基地建筑面积	3415.35	m²	/
容积率		0.50		/
建筑密度		15	%	/
绿地率		29	%	/
班级个数		48	个	新增 40 个班，学生人数：2400 人，教职工：150 人
非机动车停车位		196	个	接送非机动车位：96 个 教师非机动车位：100 个
停车位	原有停车位	18	辆	接送车位：32 个 校车位 2 个，折合 4 个 充电桩车位 9 个 无障碍车位：2 个
	新增停车位	71	辆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	本项目包括地上 4 个单体建筑，分别为 2 幢教学楼、科技楼、体艺楼、食堂、3 幢宿舍楼等。总用地面积 49571.00m²，总建筑面积 24907.66m²。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化学实验室和卫生保健室各设一处危废暂存场所。
	固废存储	教学楼各角落设置垃圾桶；校内设有 1 个日常生活垃圾存放场所。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教学楼各层设教师办公室。
	宿舍区	设 3 幢宿舍楼。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所在校区实行雨污分流，分别设有雨污水管网。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实验室废气收集后屋顶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达标后纳管，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管。
	噪声处理设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等。
	固废治理设施	学校内设置一垃圾收集点和危废暂存库。

2、功能布置

1、总体平面布局

本次扩建在现有教学楼南侧新建 1 幢教学楼、1 幢体艺楼以及传达室，

紧邻现有教学楼北侧为科技楼，宿舍楼位于校区西北侧。

学校主入口设置在南侧，由南门进入学校内部，左侧设置为体艺楼，右侧为教学楼，中间设置为入口，入口北侧依次为升旗台、已建教学楼，食堂设置在学校正北侧，东北侧设置为运动场。

学校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2、项目保留的原有主要建筑物及功能

（1）科技楼

本项目保留原有实验室，实验室位于科技楼。分别设有 2 个物理实验室（位于科技楼 3F）、2 个化学实验室（位于科技楼 2F）、1 个生物实验室（位于科技楼 3F）和 1 个化学品室（位于科技楼 2F）。初中化学实验使用的试剂大多为常规化学试剂，以一般无机物和指示剂、酸碱盐类等为主；生物实验主要进行动植物形态观察等，不涉及生化内容；物理实验主要进行电学实验、力学实验等。

学校主要化学试剂如下表 2-3。

表 2-3　实验室主要化学试剂

序号	名称	规格	现状用量情况	改扩建后用量情况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盐酸	500ml/瓶	1 瓶	2 瓶	9 瓶	置于危化品箱内，危化品箱置于危化品室。
2	硫酸	500ml/瓶	1 瓶	2 瓶	6 瓶	
3	硝酸	500ml/瓶	1 瓶	2 瓶	10 瓶	
4	红磷	25g/瓶	1 瓶	2 瓶	8 瓶	放置于化学药品间
5	黄磷	25g/瓶	1 瓶	2 瓶	150g	
6	硫粉	500g/瓶	200g	400g	1 瓶	
7	钾	25g/瓶	1 瓶	2 瓶	100g	
8	镁	25g/瓶	1 瓶	2 瓶	100g	
9	铝	250g/包	1 包	2 包	100g	
10	钠	25g/瓶	1 瓶	2 瓶	300g	
11	高锰酸钾	20g/瓶	1 瓶	2 瓶	4000g	
12	氢氧化钠	500g/瓶	1 瓶	2 瓶	3000g	
13	乙醇	500ml/瓶	1 瓶	2 瓶	19 瓶	
14	乙酸	500ml/瓶	1 瓶	2 瓶	2 瓶	
15	过氧化氢	500ml/瓶	1 瓶	2 瓶	2 瓶	
16	碳酸氢钠	500g/瓶	1 瓶	2 瓶	1 瓶	
17	酚酞	25g/瓶	1 瓶	2 瓶	8 瓶	
18	亚甲基蓝	25g/瓶	1 瓶	2 瓶	70g	
19	氧化钙	500g/瓶	1 瓶	2 瓶	520g	
20	碱石灰	500g/瓶	1 瓶	2 瓶	4 瓶	
21	石蕊	20 ml /瓶	1 瓶	2 瓶	5 瓶	

22	氢氧化钾	500g/瓶	1 瓶	2 瓶	1 瓶	
23	活性炭	500g/瓶	1 瓶	2 瓶	1 瓶	
24	二氧化锰	500g/瓶	1 瓶	2 瓶	5 瓶	
25	Zn	500g/瓶	1 瓶	2 瓶	2000g	
26	氯化钠	500g/瓶	1 瓶	2 瓶	4 瓶	
27	氯化铁	500g/瓶	1 瓶	2 瓶	1000g	

主要化学实验有：物质变化、基本操作、质量守恒定律的探究、金属活动性顺序、酸碱性质、CO_2的实验室制法、灭火方法、氧气性质、氧气制法、探究水与乙醇的互溶、盐的性质、物质的鉴别、金属的化学性质、酸和碱的性质探究、盐的性质探究等。

（2）教学楼

本扩建项目保留现有教学楼，教学楼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学生及教职工生活垃圾及生活废水。

（3）学生宿舍楼

宿舍楼为学生提供住宿功能，与环境有关的的污染物为住宿学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活废水。

（4）食堂

学校设有一个食堂，供应全校师生就餐，采用生物醇油为燃料，其主要成分为甲醇，燃烧产物主要为水和二氧化碳，属于清洁能源。与环境有关的的污染物主要为烹饪中产生的油烟废气、食堂含油废水及用餐后的厨余垃圾。

3、扩建项目主要建筑物及功能

本扩建项目拟建造一栋教学楼、一栋体艺楼，提供师生教学及学习，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

3、 交通设计

学校主入口设置在地块南侧七号路上，机动车道采用外部环道的形式设置，并与原有校区内部道路相衔接，学校人流通过南侧入口广场与校园中心相连的校区主轴引导进入校园。

4、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原辅材料分析

项目主要化学试剂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电	60 万 kWh/a	当地电力公司提供

2	生物醇油	11t/a	最大存储量 0.8t，桶装存储

生物醇油：本项目生物醇油主要成分为甲醇（85%）、水（10%）、其他有机物。

表 2-5　主要化学试剂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CAS 号	分子式、分子量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有害燃烧产物
1	硝酸	7697-37-2	HNO_3、63.01	纯品为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酸味。熔点：-42℃，沸点 86 ℃，相对密度（水=1）1.5，溶解性：与水混溶。	危害性：强氧化剂，能与多种物质如金属粉末、电石、硫化氢、松节油等猛烈反应，甚至发生爆炸。与还原剂、可燃物如糖、纤维素、木屑、棉花、稻草或废纱头等接触，引起燃烧并散发出剧毒的棕色烟雾。具有强腐蚀性。 燃烧性：不燃。
2	硫酸	7664-93-9	H_2SO_4、98.08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熔点：10.5℃，沸点 330℃，相对密度（水=1）1.83，溶解性：与水混溶。	危险特性: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发生猛烈反应，引起爆炸或燃烧。 燃烧性：不燃。
3	盐酸	7647-01-0	HCl、36.36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熔点-114.8℃，沸点 108.6℃，相对密度（水=1）1.20，溶解性：与水混溶，溶于碱液。	危险特性：能与一些活性金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和反应，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强腐蚀性。 毒性：LD_{50}:900mg/kg（兔经口）； LC_{50}:3124ppm，1 小时（大鼠吸入） 燃烧性：不燃。

表 2-6 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电	60 万 kWh/a	当地电力公司提供
2	生物醇油	11t/a	最大存储量 0.8t，桶装存储

5、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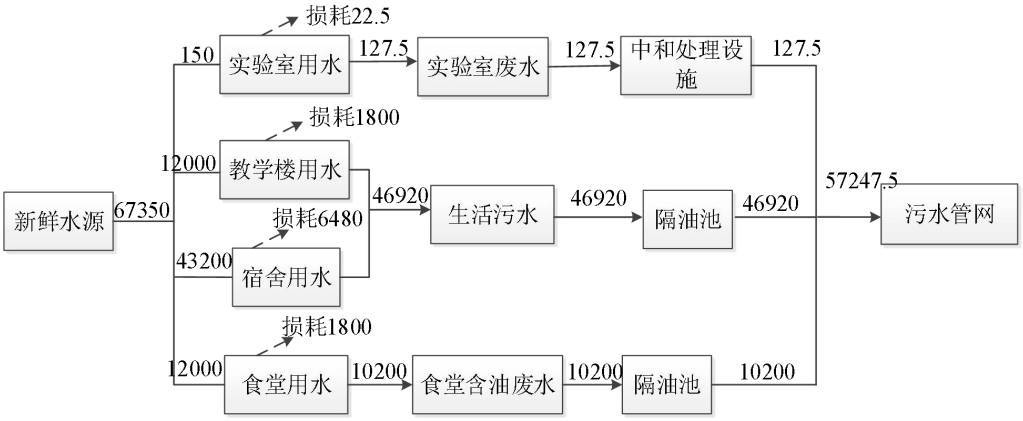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t/a

6、总投资及建设期

项目总投资约 5330 万元，开工时间约为 2021 年，建设工期约 1 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校区规模上，地块南侧新建两栋教学楼和体艺楼，项目具体施工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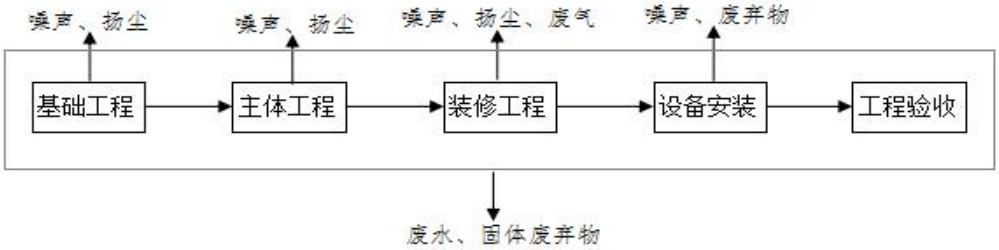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营运期

本项目为非生产线建设项目，不涉及具体的工艺流程，营运期分析内容为扩建后学校整体污染分析。

2、主要污染工序

表 2-7 项目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表

时期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工序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施工过程	颗粒物
		车辆废气	汽车行驶	CO、NOx 等

		装修废气	装修工程	甲苯、二甲苯
废水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NH_3-N
	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	COD、SS
噪声	施工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建筑垃圾
运营期	废气	油烟废气	食堂炒菜	油烟
		汽车尾气	汽车行驶	HC、CO、NOx
		实验废气	实验过程	有机废气、酸碱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NH_3-N
		食堂含油废水	日常生活	COD、NH_3-N、动植物油
		实验废水	实验过程	COD、NH_3-N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废弃电子产品	教学过程	废弃电子产品
		实验室废物	实验过程	酸、碱等化学物质
		卫生保健室废物	卫生保健	过期药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医疗性废物
		厨余垃圾	日常生活	厨余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果皮、纸屑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安吉县高禹中学现有项目

1、学校现有概况

安吉县高禹中学兴建于 2004 年，建设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高禹村。学校占地面积 41354m^2，建筑面积约 15560m^2，主要包括主要包括教学楼、宿舍楼、食堂以及科技楼等单体建筑，学校现有 17 个班的办学规模，在校学生人数约 680 人，教职工人数约 80 人。目前学校已运营 17 年，由于历史原因，至今尚未办理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

2、现有现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主要为教职工人员及学校家长的汽车尾气、实验室废气、垃圾恶臭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生物醇油燃烧废气。

（1）汽车尾气

学校停车位均在地面上，停车位共有 18 个，由于停车位较为分散，启动时间较短，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2）实验室废气

学校设有生物、化学实验室，废气主要来源于化学实验室，而实验过程中使用的药品大多为常规化学药品，以酸碱盐为主。实验室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酸雾、挥发性有机废气等。酸雾主要是浓盐酸挥发产生，一般发生在溶剂稀释过程；有机溶剂主要包括乙醇、乙酸等有机溶剂，一般使用量较少。目前实验室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3）垃圾恶臭废气

学校垃圾恶臭气体主要为生活垃圾腐烂散发的异味（恶臭），生活垃圾恶臭的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和甲硫醇、三甲胺等脂肪族类物质，学校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每天清运 3 次，日产日清，恶臭气体产生很少。

（4）油烟废气

学校设置一个食堂，供应全校师生及教职工食物（约 760 人，按一日三餐计）。食用油用量按 10g/人*天计，则日消耗使用量约 7.6kg。学校年运营时间约 200 天，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环评取 3%，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45.6kg/a。

学校食堂设置 5 个灶头，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m^3/h，厨房炒灶运行时间约 3 h/d，则油烟废气产生量约 600 万 m^3/a，本项目油烟的初始排放浓度约 7.6mg/m^3。

食堂已安装专用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85%），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通道屋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量约 6.84kg/a，排放浓度约 1.14mg/m^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5）生物醇油燃烧废气

本项目厨房使用生物醇油作为燃料，根据相关资料，生物醇油主要原料为甲醇，燃烧产物主要为 CO_2 和 H_2O。

2、废水

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含油废水。

（1）生活污水

主要为行政办公及学生生活、学习、住宿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学校

教职工及学生人数共 760 人，住宿学生人数约 680 人，其中教学楼用水平均以 25L/人·d 计，宿舍用水平均以 100L/人·d 计，项目总用水量约 17400t/a（87m^3/d）。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14790t/a（73.95m^3/d）。生活污水中 COD 浓度约为 300mg/L，则产生量为 4.437t/a；NH_3-N 浓度约为 30mg/L，产生量为 0.444t/a

目前，学校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放。

（2）食堂含油废水

主要为学生及教职工食堂产生的废水，食堂用水平均以 25L/人·d 计，则食堂总用水量 3800t/a，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污水产生量约 3230t/a（16.15m^3/d）。食堂废水中 COD 浓度约为 500mg/L，则产生量为 1.615t/a；氨氮浓度约为 30mg/L，产生量为 0.097t/a；动植物油浓度约为 30mg/L，则产生量为 0.097t/a。

目前，食堂产生的食堂含油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实验室废水

本项目生物实验室、化学实验室主要进行简单的生物、化学授课使用。生物实验室主要进行小动物、植物根、枝、叶标本观察等，不涉及外来物种、变异培养等内容。化学实验室主要进行金属置换和酸碱中和等简单操作实验，使用的药品大多以常规的酸碱盐为主。

实验室废水主要来自生物、化学实验中的实验仪器清洗等，根据学校提供资料，学校实验室年用水量约 50t/a，主要污染因子为酸、碱等，目前该废水直接并入生活污水一并处理后排放。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实验室废水产生量约 42.5t/a。主要污染因子为酸碱、COD 和氨氮等。

目前，实验室产生的废水混入生活污水，直接排放。

3、固废

根据对固废污染物产生环节的分析，学校副产物主要有废弃电子产品、实验室废物、卫生保健室废物、厨余垃圾以及教育办公生活垃圾。

（1）废弃电子产品

学校教学过程中，由于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每 3~5 年会淘汰一批电子产品，如电脑、电视等，每次更换约 0.1t，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实验室废物

学校教学过程中，化学实验室会产生一定量废化学试剂原液、部分实验产物以及化学试剂包装瓶等。据学校提供资料，实验过程后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原液以及部分实验产物通过实验容器倒入废液收集桶，产生量约 0.1t/a；实验后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包装瓶产生量约 0.02t/1~2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卫生保健室废物

据学校提供资料，保健室废物主要为过期药品和医疗废物，过期药品（0.01t/1~2a）和医疗废物（0.01t/a）等，合计约 0.02t/a。

（4）厨余垃圾

学校教职工及学生约 760 人，学校年运营时间约 200 天，按人均产生厨余垃圾量 0.2kg/d 计，则产生厨余垃圾约 30.4t/a。

（5）办公生活垃圾

学校教职工及学生共 760 人，学校年运营时间约 200 天，按人均产生办公生活垃圾量 1kg/d 计，则产生办公生活垃圾约 152t/a。

学校产生的废弃电子产品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实验室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卫生保健室委托有医疗危废处置资质的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学校内存储时间不超过 2 天）；厨余垃圾由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现有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现有实际产生量（t/a）
1	废弃电子产品	教学过程	固	塑料等	0.1t/3~5 年
2	实验室废物	生物、化学实验	液态、固态	酸、碱等化学物质及容器	0.1
			固态	酸、碱等化学物质	0.02/1~2 年
3	卫生保健室废物	卫生保健	固态	废弃药品及医疗废物	0.02
4	厨余垃圾	食堂用餐	固态	食物等	30.4
5	办公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152

4、噪声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项目厂界声环境能维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3、现有项目污染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根据前述分析，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量汇总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实际排放量	处置方式
大气污染物	汽车尾气	/	/	无组织
	实验室废气	酸雾等	/	收集后屋顶排放
	垃圾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等	/	日产日清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	6.84kg/a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实验室废水	水量	42.5t/a	直接汇入生活污水一并排放
		COD	0.006t/a	
		氨氮	0.001t/a	
	生活污水	水量	14790t/a	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排放
		COD	4.437t/a	
		氨氮	0.444t/a	
	食堂含油废水	水量	3230t/a	隔油池处理后直接排放
		COD	1.615t/a	
		氨氮	0.097t/a	
		动植物油	0.097t/a	
固体污染物	教学过程	废弃电子产品	0.1t/3~5 年	物资回收单位
	生物、化学实验	实验室废物	0.12t/a	有资质单位资质单位
			0.01/1~2 年	
	卫生保健	卫生保健室废物	0.02t/a	有资质单位资质单位
	食堂用餐	厨余垃圾	30.4t/a	厨余垃圾回收单位
	教学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152t/a	环卫部门清运

4、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办法

①实验室废气未经收集，直接无组织排放；

②实验室废水未经分类收集处理，直接纳入生活污水排放；

③危险固废未按照环保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未按要求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保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落实以下环保

措施：

①建设实验室废气收集、输送、处理设施，确保实验室废气达标排放；

②建设实验室废水预处理设施，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③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库，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按要求完善相关环评手续。

表 2-10　现有工程环保问题及整改计划

序号	现存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计划时间
1	实验室废气未经收集，直接无组织排放	建设实验室废气收集、输送、处理设施，确保实验室废气达标排放	2022.5
2	实验室废水未分类收集，直接纳入生活污水排放	建设实验室废水预处理设施，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2022.5
3	未按环保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022.5
4	未按要求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按要求完善环评手续	202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按照《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中的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 2020 年安吉县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年度统计结果参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项目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二级标准	达标情况
SO_2（μg/m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NO_2（μg/m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51	80	
PM_{10}（μg/m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88	150	
$PM_{2.5}$（μg/m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59	75	
CO（mg/m³）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达标
O_3（μg/m³）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31	160	达标

由表3-1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_2、NO_2、$PM_{2.5}$、PM_{10}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值、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O_3第90百分位最大8h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拟建地区域主要水体为西苕溪（苕溪 27），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水域现状，本环评收集了 2020 年安吉县环境监测站在浑泥港禹步桥的监测数据，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时间	pH值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_5	氨氮	总磷
2020.1.2	8.36	6.2	4.2	3.8	0.11	0.08

2020.3.2	7.81	11	1	0.9	＜0.03	0.02
2020.5.6	8.02	7.9	4.6	1.9	0.21	0.1
2020.7.1	7.82	9.6	3.8	1.9	0.03	0.08
2020.9.1	7.3	6.3	3.3	1.7	0.36	0.07
标准限值	6~9	≥5	≤6	≤4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所在地附近水域地表水水质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水质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学校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进行了现状监测（报告编号：华标检（2020）H 第 12524 号），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周边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点	监测点位置	噪声值（昼/夜）		标准值（昼/夜）
		2020.12.4	2020.12.5	
1	东侧厂界▲1	52/43	53/42	60/50
2	南侧厂界▲2	56/44	56/43	60/50
3	西侧厂界▲3	57/45	57/44	60/50
4	北侧厂界▲4	55/43	55/44	60/50
5	天禹新村△5	53/44	53/42	60/50
6	禹水雅居△6	53/42	52/43	
7	东侧居民△7	51/42	51/4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项目周围声环境现状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安吉县天子湖镇高禹村，项目所在地位非工业园区，扩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学校建设项目，正常运营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3-4。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天子湖派出所	119.623	30.830	北侧	~196	~2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
	安吉县尾声监督所高禹分所	119.621	30.830	西北	~207	~20人	
	高禹镇中心幼儿园	119.619	30.831	西北	~337	~100人	
	和苑	119.621	30.831	北	~329	~100人	
	东侧居民	119.623	30.828	东侧	紧邻	~150人	
	团结村	119.627	30.829	东北	~435	~30人	
	天禹新村	119.620	30.828	西侧	~45	~300人	
	天子湖镇师古佳苑	119.617	30.826	西侧	~286	~500人	
	禹水雅居	119.624	30.830	东北	~45	~200人	
	东阳村	119.620	30.825	西南	~72	~80人	

2、声环境

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项目周边50m范围内声环境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3-5。

表3-5 声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声环	天禹新村	119.620	30.828	西侧	~45	~3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禹水雅居	119.624	30.830	东北	~45	~200人	

境	东侧居民	119.623	30.828	东侧	紧邻	~150 人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或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水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水环境	西侧、南侧河流	西侧、南侧	紧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
	天子岗水库	西侧	1656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体标准

5、生态环境

本项目扩建地块为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建设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装修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教职工人员及学校家长的汽车尾气、实验室废气、垃圾恶臭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源的限值）二级标准，见表 3-7。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新扩改建（二级）
NH_3	15m	4.9	1.5
H_2S	15m	0.33	0.06
臭气浓度	15m	1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实验室废气主要是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盐酸酸雾（氯化氢）以及硫酸雾等，有机废气、盐酸酸雾（氯化氢）、硫酸雾（SO_2）排放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氯化氢*1	1.9	25	0.15		0.024
NOx*2	240	25	2.85		0.12
SO_2*3	550	25	9.65		0.4
注：*1 表示为盐酸用排放；*2 表示为硝酸用排放；*3 表示为硫酸用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本项目设置 5 个基准灶头，规模属于中型，具体见表 3-9。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和实验室废水。

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室废水经中和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再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3-10，表 3-11。

表 3-10 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纳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参数	pH	COD	BOD_5	SS	氨氮*
纳管标准	6-9	500	180	220	35

表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1	pH	6～9	6	TP	0.5
2	色度（稀释倍数）	30	7	NH_3-N	5（8）*
3	悬浮物（SS）	10	8	总氮	15
4	BOD_5	1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5	COD	50	10	石油类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子湖镇高禹村，属于商业、居住混杂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详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本项目采用库房和包装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展对

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湖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湖政发〔2017〕20 号），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指标见下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废水	废水量（t/a）	57247.5	57247.5
	COD（t/a）	2.862	2.862
	NH_3-N（t/a）	0.287	0.287

本项目为非工业建设项目，根据浙环发〔2009〕77 号《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和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试行）>》文件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控制。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1）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场地内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内地表的挖掘与重整和建材的装修搬运、建筑材料的拌和过程，以及施工场地内裸露的施工表面随车辆运行带起的扬尘。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方做好施工现场防尘防护工作，如对开挖土方临时堆放点采取洒水、加盖遮挡设施等防尘控制，并及时回填利用，场内合理化施工平面布置，缩短材料运输距离，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工地不准裸露野蛮施工，在风速大于 4m/s 时应停止挖、填土方作业。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挖掘土方的堆放场地及施工工序，注意场内小环境的挖填方平衡，以减少因土方的不合理占地堆放而造成的扬尘污染；施工期间泥尘量大，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将使地面起尘，应对路面临时堆存的渣土及时清除，洒水降尘，保持车辆出入路面清洁、湿润，减缓行驶车辆车速，防止弃土扬尘；临时堆土表面应覆盖毡土，防止尘土飞扬。

（2）施工机械尾气

本工程施工过程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等，它们以柴油机为燃料，会有一定的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CO、THC、NOx等。施工机械尾气排放源强不大，表现为间歇性排放特征，只要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保证不排放未完全燃烧的黑烟，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机动车辆的规定，其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有明显的影响。

（3）装修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主要来自装修过程产生的油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少量的溶剂汽油、丁醇、丙酮等）及装修材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苯等），此部分废气属无组织排放，特点是在室内累积，室外弥散，挥发时间主要集中在装修阶段1个月以内，随时间的增加空气中的含量逐渐降低。建议建设方加强管理和宣传，在装修时使用环保材料，另外在装修完毕后应充分开窗换气，以避免废气对人的影响。1个月后其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有明显的影响。

2、废水

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要求业主在工地建设临时厕所，污水可纳入学校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不得直接排入附近河流；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冲洗水、基础泥浆水、地下涌水、机械设备和地面清洗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其水量与天气状况有极大的关系，排放量较难估算。建筑工地四周需设集水沟，所排施工废水经集水沟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用水，沉淀池应定期清理。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施工车辆噪声和装修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施工机械噪声传播距离较远，对周围的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议施工单位采取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除此之外，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禁止在夜间施工，因特殊原因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并接受其依法监督。

（2）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墙，设置单独出入口；

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尽量利用工地已完成的建筑作为声障，而达到自我缓解噪声的效果。

（3）降低设备声级

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4）降低人为噪声

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在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

（5）建立临时声障

对于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棚内操作的尽量放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

总体而言，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是有影响的，对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并且该影响随着建设期的结束而结束。

4、固废

该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分两类，一类为建筑垃圾，另一类是生活垃圾。施工期间主要建筑垃圾为各种建筑材料（如沙石、水泥、砖等）等过程散落的材料，委托当地建筑垃圾处理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确保施工期固废得到资源化处置和清洁处理，不造成二次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影响分析

1、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1。

2、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

3、废气污染源核算

（1）汽车尾气

项目改扩建后，共设置91个停车位，均设置在地面上，由于停车位较为分散，启动时间较短，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且项目所在区域地面开阔，易于扩散，项目地面停车场周围设置绿化，能净化空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实验室废气

学校设置有生物、物理、化学实验室，实验室废气主要来源为化学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使用的药品多为常规化学药品，以酸碱盐为主。实验室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酸雾、挥发性有机废气等。酸雾主要是浓盐酸挥发产生，一般发生在溶剂稀释过程；有机溶剂主要包括乙醇、乙酸等有机溶剂，一般使用量较少，且涉及废气产生及挥发性剂的实验均在通风柜内进行。同时实验教学过程产生的废气为间歇性排放，产生的废气难以定量计算，仅进行定性分析。

环评要求各实验室按规范要求管理布置，涉及废气产生及挥发性试剂的实验均

表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数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kg/h）	
教学实验（涉有机、挥发试剂）	通风橱	DA001	有机废气	/	1600	/	/	/	/	/	1600	/	/	/
教学实验	/	实验室（无组织）	异味	/	/	/	/	无组织	/	/	/	/	/	/
食堂	/	DA002	油烟	产污系数法	10000	13.09	0.131	油烟净化装置	85	效率核算法	10000	1.96	0.0196	1100

表4-2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类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一般排放口	实验室排气竖井	119.623	30.827	20	0.16	2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应在通风橱内进行，并经专门的风道或竖井（DA001）将实验室废气引至屋顶高空排放；项目涉及有机挥发性实验较少，且大多数为演示实验，每个化学实验室考虑设一台通风橱，风量约 800m^3/h（学校设有 2 个化学实验室，总风量约 1600m^3/h）。此外，每个实验室上方安装集气通风装置，换气采用机械排风的方式进行，确保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换气后排放。

（3）垃圾恶臭废气

本项目垃圾收集暂存点仅安放有盖式垃圾桶，不设置垃圾压缩装设备，主要用于校园内的垃圾收集和临时堆放。在垃圾的收集、转运过程中，部分易腐败的有机垃圾由于其分解会发出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生活垃圾恶臭的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和甲硫醇、三甲胺等脂肪族类物质。

本项目垃圾收集点规模较小，根据小型垃圾中转站（处理规模 50t/d）恶臭气体嗅闻调查结果，处理规模 50t/d 的小型垃圾中转站夏季在 0～20m 距离内臭气感觉程度为 3 级，而本项目垃圾收集点规模不大，每天清运三次，日产日清，因此恶臭气体产生很少。

（4）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设有 1 栋食堂，供应全校师生就餐（约 2400 人，按一日三餐计）。食用油用量按 10g/人*天计，则日消耗使用量约 24kg。学校年运营时间约 200 天，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环评取 3%，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144kg/a。

学校食堂设置 5 个灶头，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m^3/h，厨房炒灶运行时间约 5.5 h/d，则油烟废气产生量约 1100 万 m^3/a，本项目油烟的初始排放浓度约 13.09mg/m^3。

食堂已安装专用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85%），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通道屋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量约 21.6kg/a，排放浓度约 1.96mg/m^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5）生物醇油燃烧废气

项目厨房使用生物醇油作为燃料，学校年使用生物醇油量约 11t/a。生物醇油属于清洁能源，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其主要约 85%为甲醇，充分燃烧后主要废

气为 CO_2、水。

4、达标排放和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实验废气产生量均很少，涉及挥发性试剂及有机试剂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并经专门的风道引至高空排放；垃圾收集点垃圾日产日清，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少；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故营运期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同时结合学校的具体情况，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4-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实验室排气竖井	HCl、NOx、硫酸雾等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区四周边界	HCl、NOx、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等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废水影响分析

1、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4。

2、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和表 4-6。

3、废水污染源核算

（1）生活污水

主要为行政办公及学生生活、学习、住宿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形成 48 个班的办学规模，其中学生人数约 2160 人，教职工约 240 人。其中教学楼人均用水量以 25L/人·d 计，宿舍用水平均以 100L/人·d 计，则项目总用水量约 55200t/a（276m^3/d）。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46920t/a（234.6m^3/d）。生活污水中 COD 浓度约为 300mg/L，则产生量为 14.08t/a；NH_3-N 浓度约为 30mg/L，产生量为 1.408/a。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

表4-4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数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d)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kg/h）	
教学实验	/	实验室	COD	产污系数法	0.638	150	0.285	中和沉淀池	/	效率核算法	0.638	50	0.030	200
			氨氮			30	0.020					5	0.005	
日常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19.55	300	5.867	化粪池	/	效率核算法	19.55	50	0.978	200
			氨氮			30	0.587					5	0.098	
食堂	/	食堂含油废水	COD	产污系数法	8.50	500	4.250	隔油池	/	效率核算法	8.50	50	0.425	200
			氨氮			30	0.255					5	0.043	
			动植物油			30	0.255					1	0.008	

表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º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E	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污水总排口	119.623°	30.829°	5.72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工作时间	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NH_3-N	5
										总磷	0.5

表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	0.014	2.862
		NH_3-N	5	0.001	0.287
全厂排放合计		COD			2.862
		NH_3-N			0.287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苕溪。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2.346t/a（50mg/L），NH_3-N 0.235t/a（5mg/L）。

（2）食堂含油废水

主要为学生及教职工食堂产生的废水，食堂用水平均以 25L/人·d 计，则食堂总用水量 12000t/a，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污水产生量约 10200t/a（51m^3/d）。食堂废水中 COD 浓度约为 500mg/L，则产生量为 5.1t/a；NH_3-N 浓度约为 30mg/L，产生量为 0.306t/a；动植物油浓度约为 30mg/L，则产生量为 0.306t/a。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苕溪。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51/a（50mg/L），NH_3-N0.051t/a（5mg/L），动植物油 0.01t/a（1mg/L）。

（3）实验室废水

本项目生物实验室、化学实验室主要进行简单的生物、化学授课使用。生物实验室主要进行小动物、植物根、枝、叶标本观察等，不涉及外来物种、变异培养等内容。化学实验室主要进行金属置换和酸碱中和等简单操作实验，使用的药品大多以常规的酸碱盐为主。

实验室废水主要来自生物、化学实验中的实验仪器清洗等，类比学校现有实验室用水情况，实验室用水量约 150t/a，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实验室废水产生量约 127.5t/a（0.75m^3/d）。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酸碱、COD 和 NH_3-N 等，废水产生浓度约为：COD150mg/L，NH_3-N30mg/L，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57t/a，NH_3-N0.004t/a。

该废水经中和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安

吉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实验室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06t/a（50mg/L），NH_3-N 0.001t/a（5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4-7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源强

废水名称	污水量（m^3/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46920	COD	300	14.08	50	2.346
		NH_3-N	30	1.408	5	0.235
食堂含油废水	10200	COD	500	5.1	50	0.51
		NH_3-N	30	0.306	5	0.051
		动植物油	30	0.306	1	0.01
实验室废水	127.5	COD	150	0.057	50	0.006
		NH_3-N	30	0.004	5	0.001
总计	57247.5	COD	/	19.237	50	2.862
		NH_3-N	/	1.718	5	0.287
		动植物油	/	0.306	1	0.01

4、达标排放分析

（1）废水处置方式及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含油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生活污水经配套的化粪池收集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收集预处理、实验室废水经中和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水质可以达到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进管标准。

（2）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即安吉天子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吉县天子湖工业园区北湖路和天湖大道交叉口东北侧，于 2007 年开始筹建，设计规模 10000m^3/d，项目 于 2006 年 12 月通过安吉县环保局环评报告审批〔安环建〔2006〕12-8 号），建成后处理能力为 7500m^3/d（二条线），采用 A/O 深度处理工艺。2015 年安吉国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了安吉天子湖污水处理厂，并成立全资子公司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该污水处理厂。

随着安吉县天子湖镇经济的发展，许多新的居住区和工业区逐步建成，工业和生活用水量逐年显著增加，城市污水排放量随之增加，原有污水处理厂的处理

能力已不能满足当地发展需要。安吉国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紧邻原天子湖污水处理厂东侧及南侧（约 25 亩）新建一座日处理 1.5 万吨污水的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A^2/O+深度处理（混凝、沉淀、过滤）”工艺。该项目已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安吉县环保局批复，批文号为“安环建〔2016〕5 号”。可见建设完成后清源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2.25 万 t/d。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一级 A 标准。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监测数据，目前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余量约 1.79 万 m^3/d（按最高瞬时流量核算），尚有余量 0.46 万 m^3/d ，完全可接纳本项目废水量。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议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总排口	pH、COD、NH_3-N、SS、动植物油、BOD_5、总磷	1 次/年	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三）噪声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9。

表4-9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学校范围内	/	空调室外机	若干	频发	类比法	48~60	减振	5	类比法	43~55	4800
		汽车行驶	/	频发	类比法	45~60	隔声	10	类比法	35~50	4800
		水泵房	1	频发	类比法	50~60	减振、隔声	15	类比法	35~50	4800
		变压器房	1	频发	类比法	45~60	减振、隔声	15	类比法	30~45	4800

2、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高禹村，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

①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噪声预测软件 EIAproN 进行预测。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分布状况，本评价在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共设 7 个噪声预测点。

②预测内容

预测分析项目正常营运情况下，各噪声源对四周厂界和敏感点的影响。

③预测结果及分析

通过噪声软件预测，项目昼、夜间噪声预测结果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叠加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天禹新村	禹水雅居	东侧居民
背景值	52	56	57	55	53	53	51
贡献值	21.4	35.5	34.4	23.6	31.5	23.7	25.2
预测值	52.0	56.0	57.0	55.0	53.0	53.0	51.0
标准限值	60	60	60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学校扩建完成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天禹新村、禹水雅居、东侧居民等敏感点预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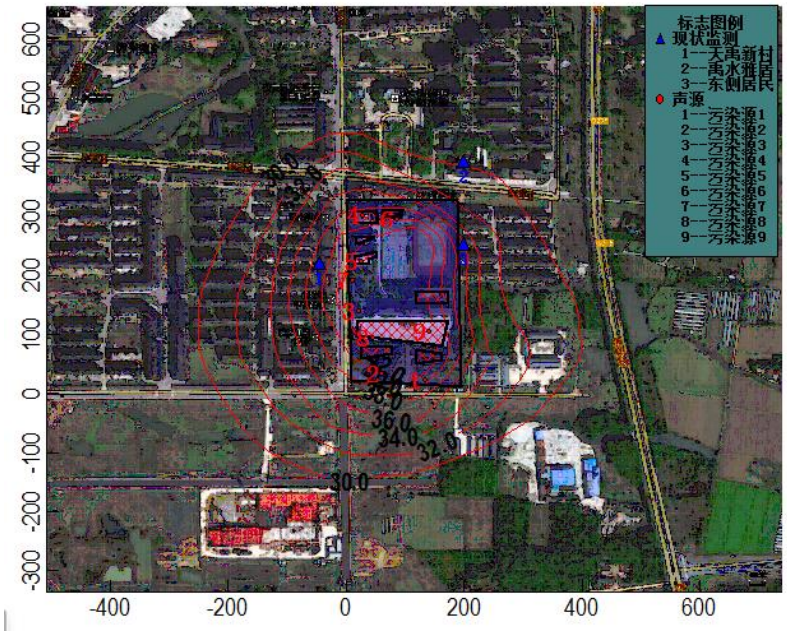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贡献值等级声线图

3、降噪措施

为确保整个学校在日常教学过程中噪声稳定达标，同时给教职工和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教学环境，要求学校尽可能将设备声源源强降至最低，本环评提出建议措施：

（1）设计中尽量选用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安装时，对设备、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震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源强可降低8dB左右。

（2）对设备噪声，最好能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和远离宿舍教学楼区域，避免影响周边居民和学生正常学习生活。

（3）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4）建议学校四周可多种植树木，使其形成绿化带，起到一定的吸收降噪效果。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4-11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侧	LeqdB（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敏感点	LeqdB（A）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废源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营运过程产生的废弃电子产品、实验室废物、卫生保健室废物、厨余垃圾以及办公生活垃圾。

（1）废弃电子产品

学校教学过程中，由于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每 3~5 年会淘汰一批电子产品，如电脑、电视等，每次更换约 0.3t，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实验室废物

学校教学过程中，生物、化学实验室会产生一定量废化学试剂原液、部分实验产物和化学试剂瓶等。类比学校现有产生情况，废化学试剂原液及部分实验产物产生量约 0.2t/a；废化学试剂瓶产生量约 0.05t/1~2a。根据浙江省、湖州市以及安吉县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结合五部门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废物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中针对实验室废物提出的强化源头控制（落实责任主体，做好信息填报）、落实“三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措施、分类收集处置（按普通有机类、普通无机类、含重金属类、含汞等高危物质（除剧毒品外）类、剧毒废试剂类、易燃易爆类、实验室产生的医疗废物等七分法进行分类存放）等要求，做好此部分废物产生、贮存、收集、处置等相关工作，实验完成后，实验室废化学原液及部分实验产物通过实验容器倒入废液收集桶，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卫生保健室废物

学校卫生保健室日常主要对学生进行简单的测温、测高、视力等检查，偶尔需要对学生进行伤口包扎，并配套有感冒药、防暑药等日常药物，但无体液化验等诊疗，因此保健室废物主要为过期药品和医疗废物，过期药品和医疗废物等属危险废物。

类比现有学校情况，学校产生的过期药物年产生量约为 0.01t/a，其编号及废物类别为：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收集后委托的危废处理资质

的单位安全处置。

产生的医疗固废（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感染性废物）、HW01 医疗废物 841-002-01（损伤性废物）和 HW01 医疗废物 841-005-01（药物性废物））0.01t/a，收集后委托有医疗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版），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感染性废物）、HW01 医疗废物 841-002-01（损伤性废物），运输过程：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按生活垃圾运输；处置过程：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

（3）厨余垃圾

学校教职工及学生约 2400 人，学校年运营时间约 200 天，按人均产生厨余垃圾量 0.2kg/d 计，则产生厨余垃圾约 96t/a，委托相关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5）办公生活垃圾

学校教职工及学生约 2400 人，学校年运营时间约 200 天，按人均产生办公生活垃圾量 1.0kg/d 计，则产生办公生活垃圾约 480t/a。易腐垃圾分类投放，定期转运至垃圾中转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1	废弃电子产品	教学过程	固态	塑料等	0.3t/3~5 年
2	实验室废物	生物、化学实验	液态	酸、碱等化学物质	0.2
			固态	酸、碱等化学物质及容器	0.05
3	卫生保健室废物	卫生保健	固态	过期药物	0.01
				感染性废物	0.01
				损伤性废物	

				医疗性废物	
4	厨余垃圾	食堂用餐	固态	食物等	96
5	办公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480

2、属性判定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弃电子产品	教学过程	固态	塑料等	是	4.1 h）
2	实验室废物	生物、化学实验	液态	酸、碱等化学物质	是	4.1 h）
			固态	酸、碱等化学物质及容器	是	4.1 h）
3	卫生保健室废物	卫生保健	固态	过期药物	是	4.1 h）
				感染性废物	是	4.1 h）
				损伤性废物	是	4.1 h）
				医疗性废物	是	4.1 h）
4	厨余垃圾	食堂用餐	固态	食物等	是	4.1 h）
5	办公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是	4.1 h）

（2）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定，具体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废弃电子产品	教学过程	塑料等	否	900-999-99
2	实验室废物	生物、化学实验	酸、碱等化学物质	是	HW49 900-047-49
			酸、碱等化学物质及容器	是	HW49 900-047-49
3	卫生保健室废物	卫生保健	过期药物	是	HW01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是	HW01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是	HW01

					841-005-01
			医疗性废物	是	HW03 900-002-03
4	厨余垃圾	食堂用餐	食物等	否	900-999-99
5	办公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果皮、纸屑等	否	900-999-99

3、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1	废弃电子产品	教学过程	固态	塑料等	一般固废	0.3t/3~5 年
2	实验室废物	生物、化学实验	液态	酸、碱等化学物质	危险固废	0.2
			固态	酸、碱等化学物质及容器	危险固废	0.05
3	卫生保健室废物	卫生保健	固态	过期药物	危险固废	0.01
				感染性废物	危险固废	0.01
				损伤性废物	危险固废	
				医疗性废物	危险固废	
4	厨余垃圾	食堂用餐	固态	食物等	一般固废	96
5	办公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一般固废	480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实验室废物	生物、化学实验	HW49	900-047-49	0.2	液态	酸、碱等化学物质	酸、碱等	每两天	T/C/I/R	危废暂存库存放，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900-047-49	0.05	固态	酸、碱等化学物质及容器		1~2 年		

2	卫生保健室废物	卫生保健	HW01	841-001-01	0.01	固态	药品等	药品等	不定期	T/In	委托有医疗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841-002-01	0.01		药品等				
				841-005-01			药品等				
			HW03	900-002-03			药品等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1）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弃的电子产品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收集后委托相关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各类固废落实妥善的处置去向，不直接向环境排放。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固体废物。

（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A、实验室废物及 HW03 卫生保健室废物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标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见表 4-17），危废暂存库应采取相应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防渗、防腐、防渗滤液流失等措施。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周存期
1	实验室危废暂存库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化学药品室	2m^2	桶装、码放	1t	不足 1t 一年，1t 以上 5t 以下的半年

2	卫生保健室危废暂存库	卫生保健废物	HW01	841-001-01	卫生保健室	2m²	袋装	1t	HW01，2天；HW03一年
				841-001-01					
				841-001-01					
			HW03	900-002-03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③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各类危废应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每批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④所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或委托无资质单位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在采取以上措施并妥善处理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B、HW01 卫生保健室废物（医疗废物）

①学校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②学校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③学校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④学校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⑤学校产生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⑥医疗废物需做好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交接等相关工作，由专门资质单位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的运输管理工作。

（3）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营运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对全过程实施监管。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化学品室及危废暂存间。污染物类型主要为教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酸、碱等化学物质及容器和卫生保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属于其他类型，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要求建设单位对危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采取防渗和防流失措施。

（六）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吉县天子湖镇高禹村，周围主要为商业、居住区。项目用地所在区域工程建设对动植物和植被的不利影响是一般性轻度影响，不利影响主要表现为工程开挖造成地表裸露，会造成一定程度水土流失。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过程中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4.3 工作等级划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

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调查，主要风险物质为化学试剂、生物醇油和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 值计算见表 4-18。

表 4-18　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qn/Qn
1	化学试剂	0.1	100	0.001
2	生物醇油	0.8	2500	0.00032
3	危险废物	0.27	50	0.0054
合计				0.0108

注：化学药剂、生物醇油临界量分别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油类物质取值。

根据计算，本项目 Q 值=0.0108<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最大可信事故为化学物质泄漏、危废暂存间贮存的危废以及食堂贮存的生物醇油可能发生泄漏等事故。

3、环境风险分析

（1）本项目使用化学试剂采用玻璃瓶、塑料瓶密闭运输，运输途中若发生交通事故，如容器瓶被撞破，将导致化学试剂漏出，而且部分挥发成气体，对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2）若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化学试剂泄漏从而引起燃烧的事故风险。这不仅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污染影响，甚至还要危及人身安全。此外，储存、装卸过程可能造成的化学试剂泄漏，除在大气中挥发而损耗外，其余部分会随着地面冲洗水进入污水管道，如果不做好清污分流，地面冲洗水有可能进入雨水管道，从而给附近河道域造成污染。

（3）教学使用过程事故风险防范同样是学校管理的重要内容，本项目虽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但仍应加强其安全管理。学校应组织职工认真学习贯彻相关安全手册，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要求

（1）学校化学品管理制度

为了尽量减小危险物品的环境风险，学校制定了实验室危险物品管理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品必须指定熟悉危险品业务的专人保管，药品库内要配备消防、防盗、通风等防护设施，严禁烟火。做好基础的防渗、防潮、防漏处理。

②要将危险品分隔存放在危险品柜内，存放剧毒药品的专柜要双人双锁保管，禁止有实验室内存放食品。

③要严格危险品的须用手续，必须由教师领取签章并负责需出药品的安全保护工作，防止发生意外，严禁学生代领。

④学生使用危险品实验时，教师应详细指导，并说明危险性。

⑤使用后剩余的危险品，应立即送还并妥善保管。对废液、残物，要认真按国家有关要求处理好。如发现危险品特别是剧毒被盗，要立即报告校领导，并通知公安部门查处。

⑥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加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定期对职工进行如何避免火灾发生、安全消防知识教育，组织安全队伍，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

⑦对违规操作出现事故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把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在本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要求制订相关的管理制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的具体责任人，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统一收集、包装、贮存和转移工作。

在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注意以下几点：

A、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

B、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C、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

所示的标签；

E、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F、本项目的危废暂存点布置与实验辅助用房的角落周围，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且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②将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腐蚀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危险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加强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维护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检验废物废液。

③和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到期终止后要及时续签，确保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得到及时的无害化处理。

④运输危险废物车辆的驾驶员一定要经过专业的培训，运输车辆必须保持安全车速，严禁外来明火，同时还必须有随车人员负责押送，随车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

（3）建立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环境风险应急联动体系。

5、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使项目在营运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八）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1、周边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拟建地周边 500m 范围内现状大多为居住楼和商住楼。周边污染源主要为居民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人员活动噪声。该地块的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入天子湖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噪声经墙体阻隔后对本项目的影响可接受。

综上分析，周边外环境对本项目建设影响可以接受。

2、周边道路对本项目的影响

本项目周边道路为：项目西侧紧邻高禹路、南侧紧邻吟诗北路，通行车辆以

私家车为主，基本无大型车，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为了保证学校良好的生活学习环境，减少交通噪声对师生的影响。根据环发〔2010〕7 号文《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筑设计单位应依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有关规范文件，考虑周边环境特点，对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建筑隔声设计，以使室内声环境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邻近道路的噪声敏感建筑物，设计时宜合理安排各房间的使用功能，以减少交通噪声干扰；地面交通设施的建设或运行造成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外环境噪声超标，如采取室外达标的技术手段不可行，应考虑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采取被动防护措施（如隔声门窗、通风消声窗等），对室内声环境质量进行合理保护为营造更好的学习环境，同时考虑景观效果与环境相协调，种植临街乔木绿化带，利用绿化隔离带隔声。绿化隔离带种植的植物必须能够有效降低噪声，满足隔声要求，可以种植四季常青植物，且高度、密度、高低植物间隔满足一定要求，才能起到隔声效果。建设项目应在平面设计、建筑材料、构造措施方面采取如下降噪措施，进一步降低交通噪声对建设项目的影响，确保噪声达标：平面设计中，建筑背立面向外，辅助空间面向干道布置；在建筑材料方面，建筑外墙及工作阳台底板采用涂料拉毛工艺，减少反射，增强吸声效果；项目沿道路一侧的建筑安装双层玻璃密封窗，有效降低噪声。综上所述，采取隔声设计、合理布局房屋功能，设置隔声绿化带等相关措施后，外界道路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汽车尾气	CO、HC、NO_X	无组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实验室废气	酸雾等	设置专门的实验室通风柜，引至屋顶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垃圾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等	无组织排放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_3-N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食堂含油废水	COD、氨氮、动植物油等	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实验室废水	酸碱、COD、NH_3-N	经酸碱中和处理后，纳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经降噪、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项目产生的废弃电子产品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委托相关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2、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危废暂存库采取相应防风、			

	防雨、防晒，地面防渗、防腐、防渗滤液流失等措施，设置规范的标识标志；所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流失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学校化学品管理制度。 2、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管理工作。 3、加强火灾事故处理能力。 4、建立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当地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环境风险应急联动体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结论

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之安吉县高禹中学改扩建工程符合地方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和相关法规、规范要求，符合环评审批原则，在严格按照本环评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营运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	/
废水	COD	6.058t/a	0		2.862t/a		2.862t/a	-3.196
	NH_3-N	0.542t/a	0		0.287t/a		0.287t/a	-0.25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电子产品	0.1t/3~5 年	0		0.3t/3~5 年		0.3t/3~5 年	+0.2t/3~5 年
	厨余垃圾	30.4t/a	0		96t/a		96t/a	+65.6t/a
	办公生活垃圾	152t/a	0		480t/a		480t/a	+328t/a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物（废化学试剂）	0.12t/a	0		0.2t/a		0.2t/a	+0.08t/a
	实验室废物（包装瓶）	0.01/1~2 年	0		0.05t/1~2a		0.05t/1~2a	+0.04t/1~2a
	卫生保健室废物（其他医疗废物）	0.01t/a	0		0.01t/a		0.01t/a	0
	卫生保健室废物（过期药物）	0.01t/1~2a	0		0.01t/1~2a		0.01t/1~2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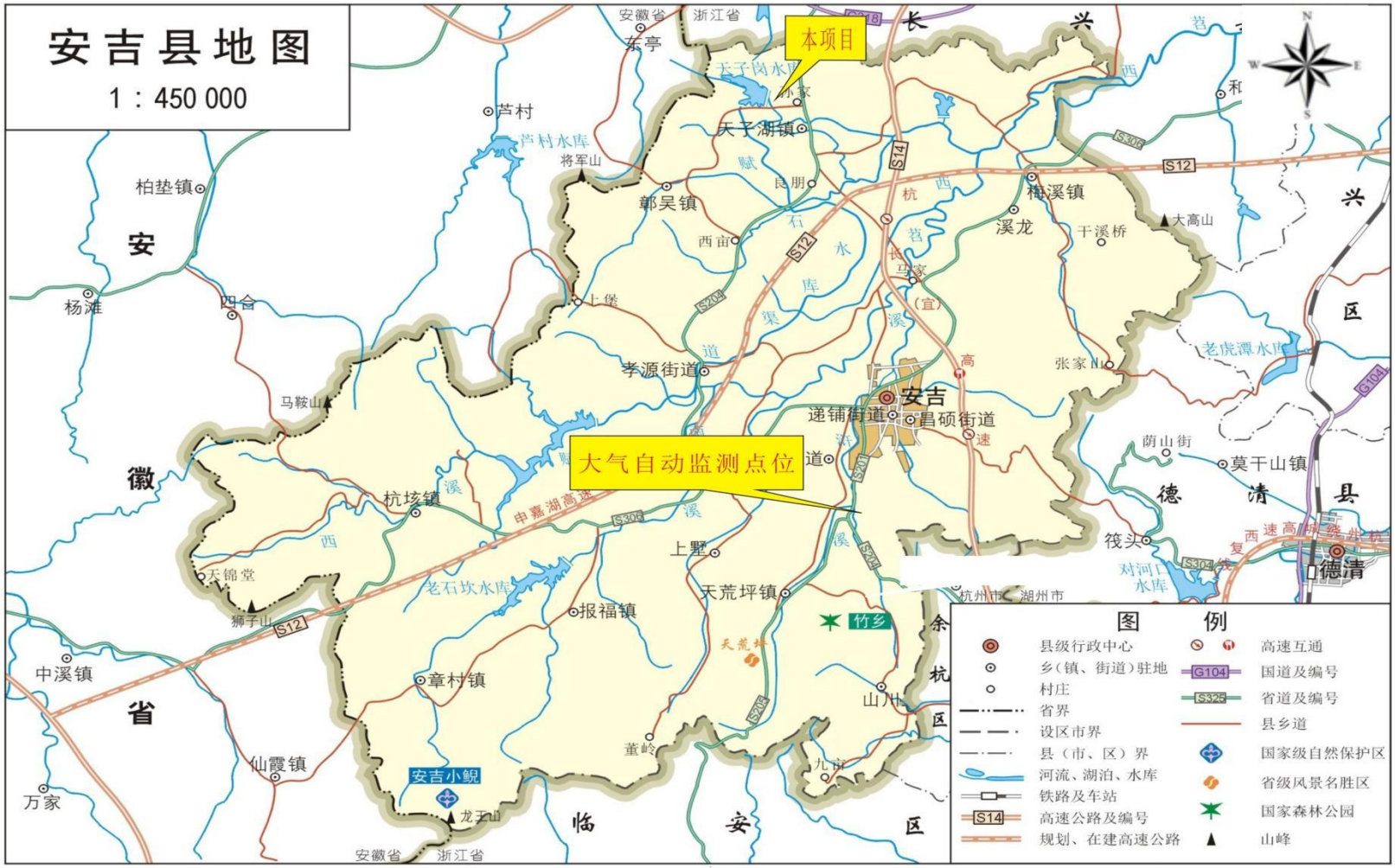
安吉县地图
1：450 000
本项目
大气自动监测点位
安吉
递铺街道
昌硕街道
孝源街道
天子湖镇
梅溪镇
鄣吴镇
杭垓镇
上墅
天荒坪镇
报福镇
章村镇
山川
董岭
九市
竹乡
安吉小鲵
龙王山
大高山
干溪桥
张家山
老虎潭水库
莫干山镇
筏头
德清
中溪镇
仙霞镇
万家
柏垫镇
杨滩
四合
马鞋山
天锦堂
狮子山
芦村
芦村水库
将军山
东亭
安徽省
浙江省
长
兴
安
徽
省
德
清
县
区
临
安
区
余
杭
区
图 例
县级行政中心
乡（镇、街道）驻地
村庄
省界
设区市界
县（市、区）界
河流、湖泊、水库
铁路及车站
高速公路及编号
规划、在建高速公路
高速互通
国道及编号
省道及编号
县乡道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风景名胜区
国家森林公园
山峰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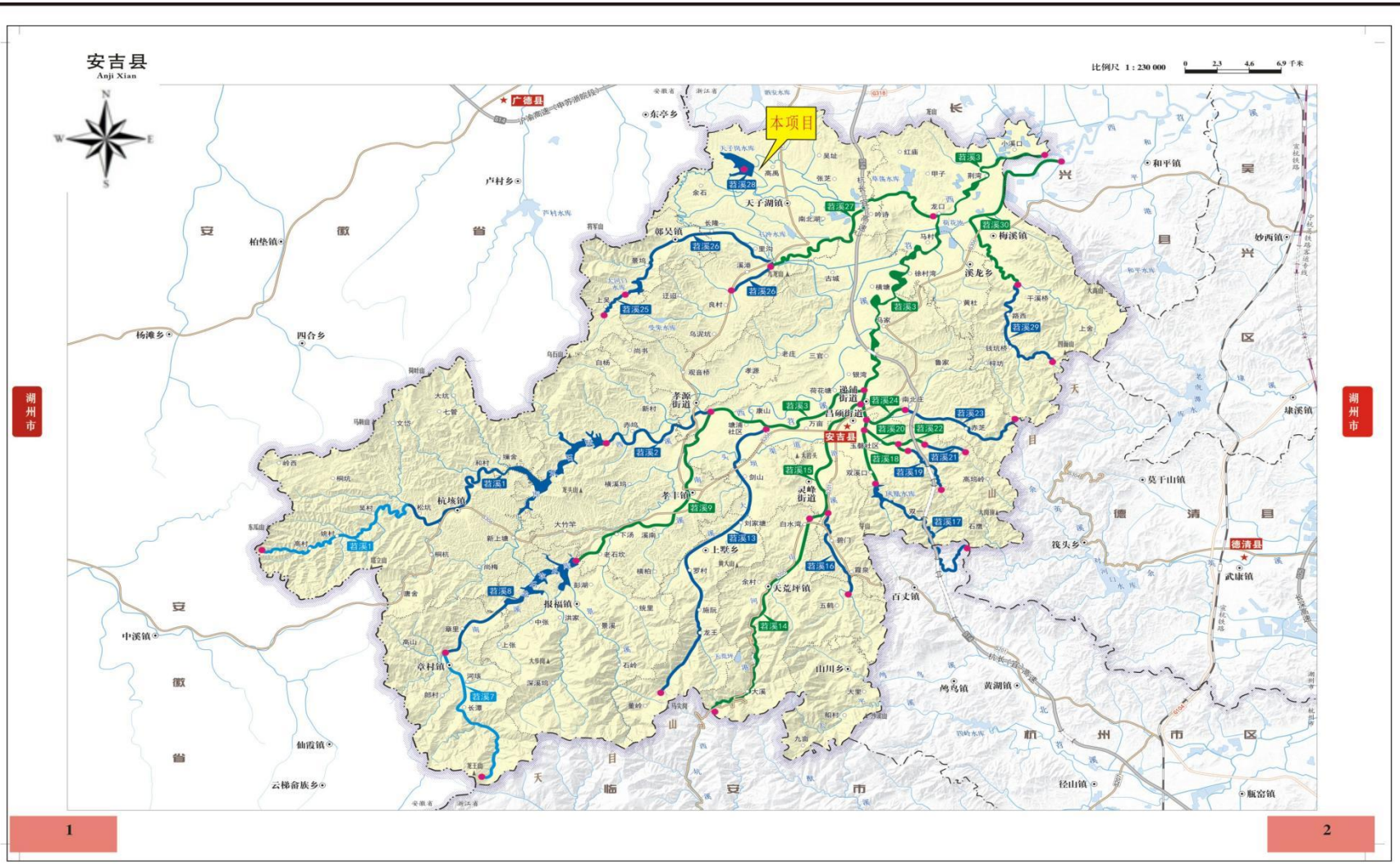

附图2 安吉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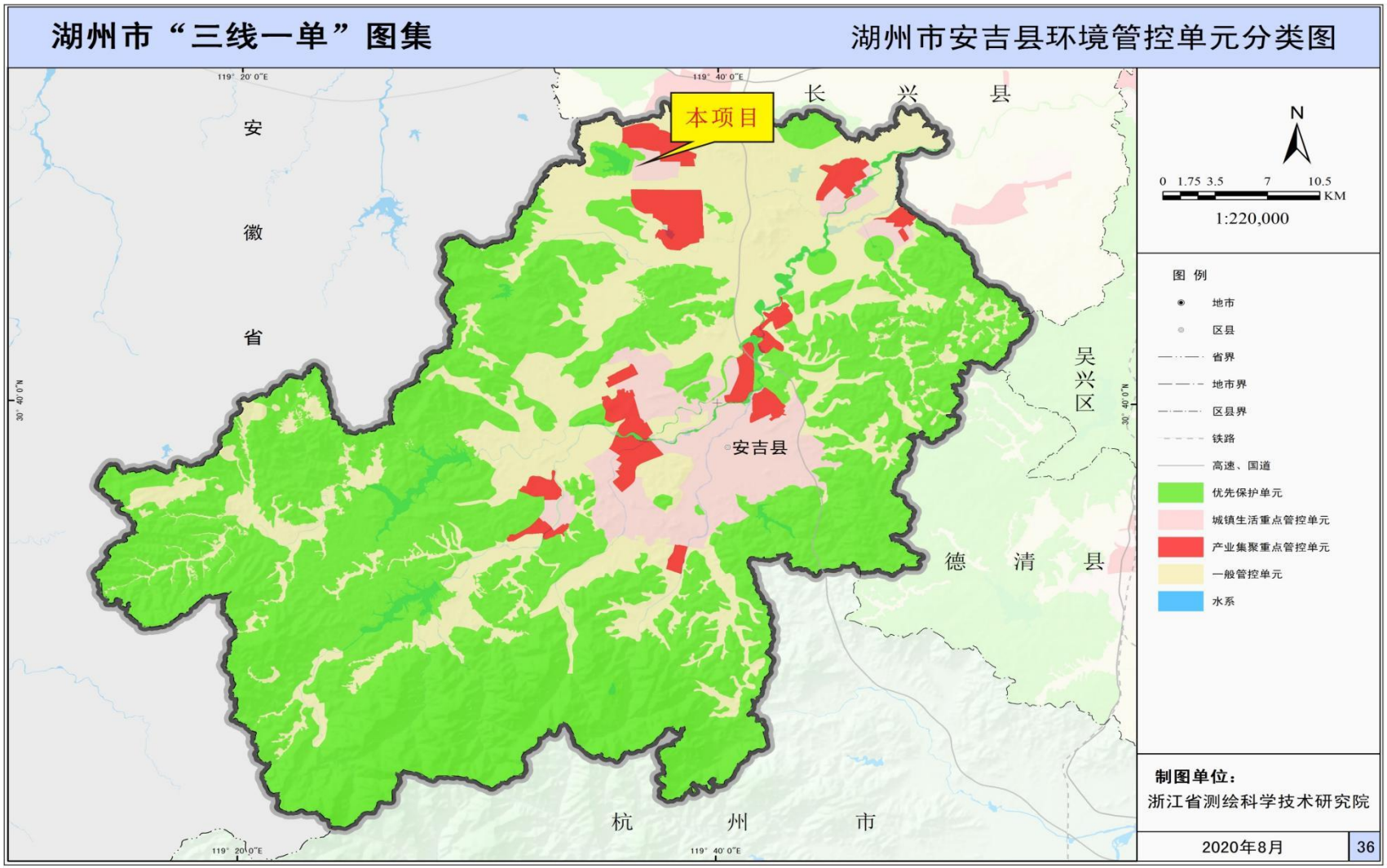

附图3 安吉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4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监

附图5 项目周边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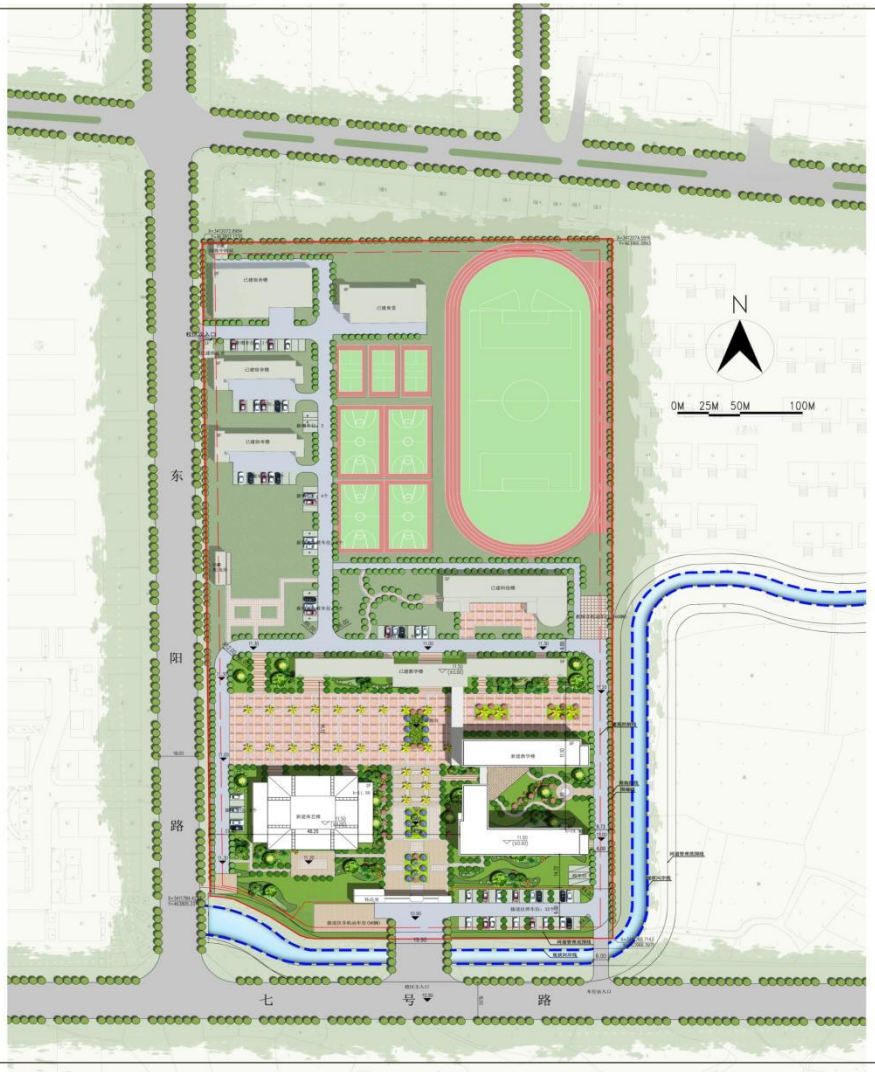

总平面图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　注	规范要求
1	总用地面积：			49571.00	m²		
2	总建筑面积：			25339.59	m²		
3	其中	新建建筑面积		9779.59	m²		
		其中	教学楼：	7260.72	m²		
			体艺楼	2325.31	m²		
			传达门卫及其他	193.56	m²		
		已建建筑面积		15560.00	m²		
		其中	已建教学楼	4472.00	m²		
			已建科技楼	2952.00	m²		
			已建食堂	2952.00	m²		
			已建宿舍楼(3F)	1121.00	m²		
			已建宿舍楼(4F)	1506.00	m²		
			女生宿舍楼	2382.00	m²		
			传达室及其他	110.00	m²		
			配电房	65.00	m²		
4	基底建筑面积：			7199.06	m²		
	其中	已建建筑基底建筑面积		3783.71	m²		
		新建建筑基底建筑面积		3415.35	m²		
5	绿地面积			14293.97	m²		
6	容积率			0.51			
7	绿地率			29	%		
8	建筑密度			15	%		
9	停车位			91	辆	接送车位：32个 校车位3个，折合6个 充电桩车位：9个 无障碍车位：2个	教师车位：18个/100人 接送车位：0.6辆/班 合计不小于56个
		原有停车位		18	辆		
		新增停车位		73	辆		
10	非机动车位			196	辆	接送非机动车位：96个 教师非机动车位：100个	教师车位：60辆/100人 接送车位：2辆/班
11	班级数量			48	班	新增40个班，学生人数：2400人 教职工：150人	

湖州市安吉县高禹中学改建项目设计

附图6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7752

附图7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5230025731361

机构名称 安吉县教育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齐云路233号

负责人 施明清

gjsy.gov.cn

该复印件仅用于教育PPP项目环境影响评估

赋码机关

颁发日期 2020年04月02日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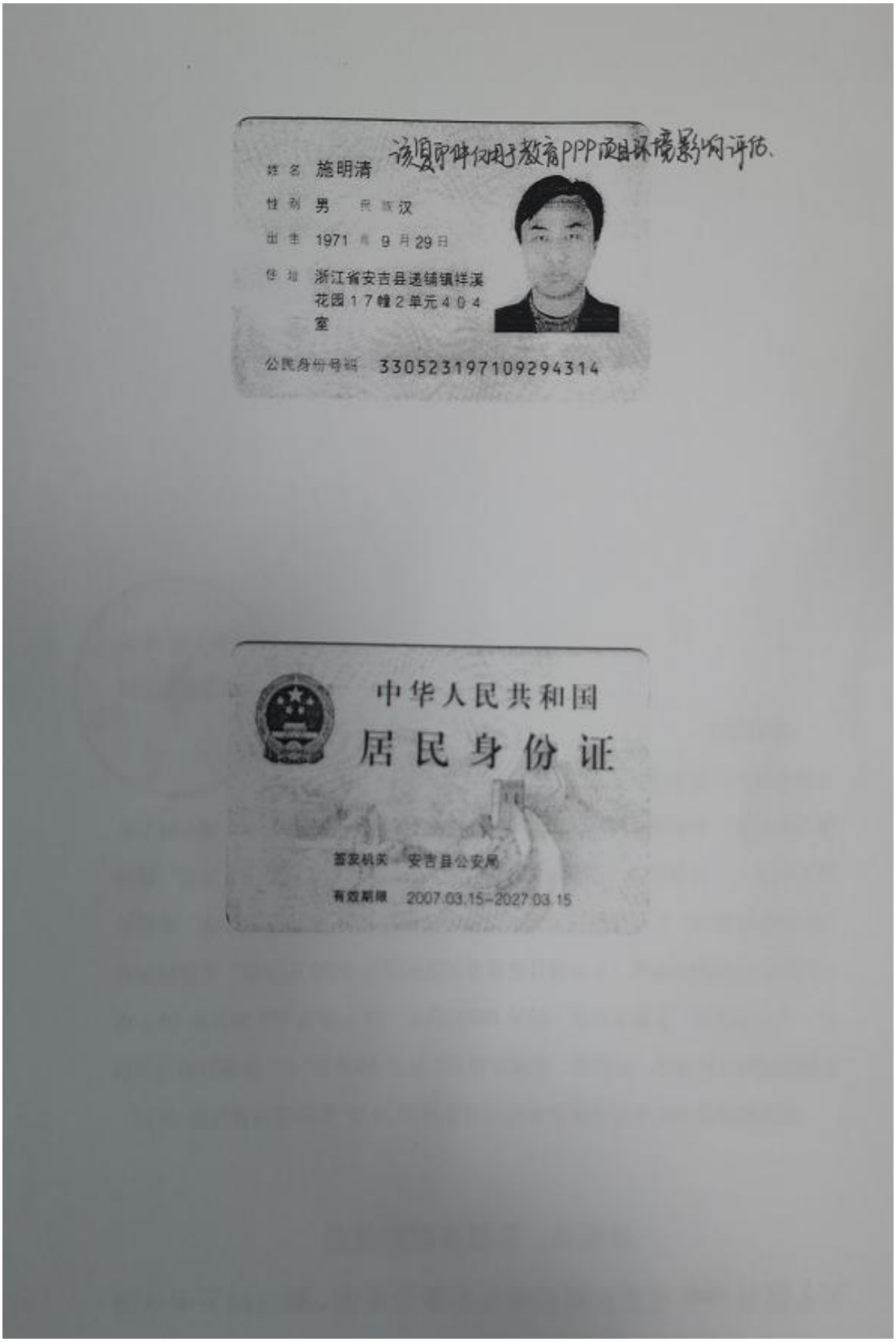

该复印件仅用于教育PPP项目环境影响评估.

姓名 施明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9 月 29 日

住址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梓溪花园17幢2单元4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523197109294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安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3.15-2027.03.15

附件 3 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2022-02-25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202-330523-04-01-717606		
项目名称	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之安吉县高禹中学改扩建工程		
项目类型	审批类		
主项目名称	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项目属地	安吉县	审批机关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_安吉县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天子湖镇
项目类别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教育
国标行业	教育 - 教育 - 中等教育 - 普通初中教育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教育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属性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拟在天子湖镇实施高禹中学改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教学楼、体艺楼、传达室等，总用地面积为49571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15560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9315平方米，同步实施市政、景观、设施设备采购等相关配套工程。		
规划依据			
拟开工时间	2022-04	拟建成时间	2023-12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6800	3000	1000	800	1000	0	200	8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6800	0	0	0	6800

总用地面积（亩）	74.3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74.3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487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4875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是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是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安吉县教育局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行政单位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5230025731361	成立日期	2019-01
单位地址	安吉县昌硕街道齐云路233号		
注册资金（万元）	0.0	币种	0
主要经营范围	无		
文书送达地址:	安吉县昌硕街道齐云路233号		
法人代表姓名	施明清		
项目负责人姓名	左巍	项目负责人职务	无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3252098883	项目负责人邮箱	151426866@qq.com
联系人姓名	凌立伟	联系人手机号	13252098883
联系人邮箱	151426866@qq.com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202-330523-04-01-717606

附件 4 规划红线图

安吉县高禹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地块规划用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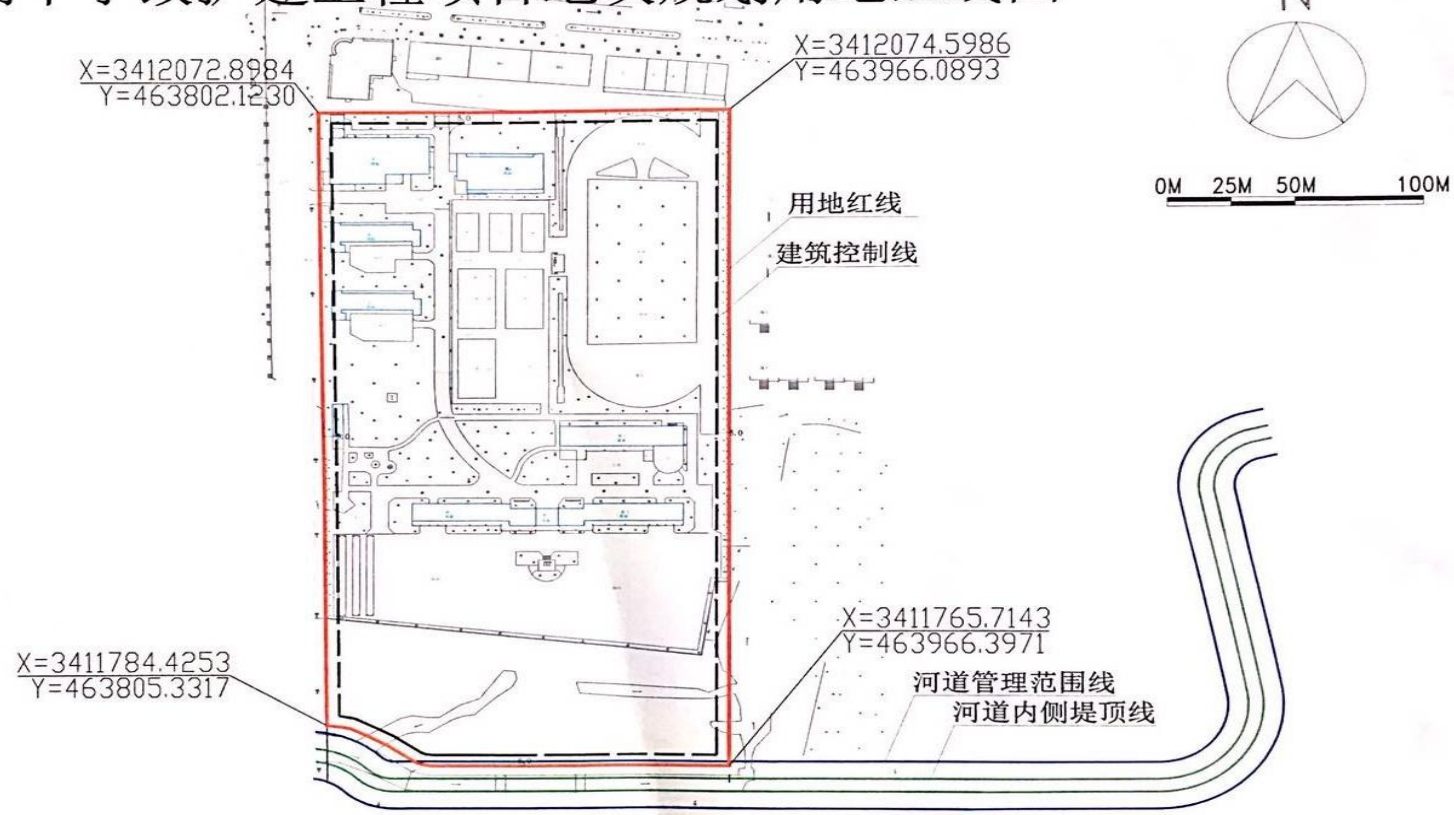

该地块位于天子湖镇高禹村，用地面积为49612平方米，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用地。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6月1日

安吉县高禹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安规条字 2020-15-022 号

1	用地位置		天子湖镇高禹村
2	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 49612 平方米
3	用地性质		教育科研用地
4	技术指标	容积率	0.3-0.7
		建筑密度	不大于 30%
		绿地率	不低于 25%
5	建筑限高		不高于 22 米
6	建筑退让		四周退用地红线不少于 5 米，建筑间距须满足《安吉县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要求，具体详见红线图。
7	建筑间距		满足消防、安全、环保等规范及《安吉县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试行）要求。
8	出入口位置		1.主出入口周边及围墙合理退让，留足集散空间、以满足学生接送需求；2.符合《浙江省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DB33/1021-2013）中有关规定并符合交通安全、消防等要求。
9	停车	机动车	执行浙江省《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 DB33/1021-2013》(中等城市)，机动车停车位以地下为主，停车数量要求按浙江省标准上浮 10%，地面停车位按生态停车位要求设置。
		非机动车	
10	配套设施		1.满足防洪、抗震、人防、消防等公共安全要求；2.落实无障碍设施设计； 3.其他相关规范、技术要求等设置公共服务设施。
11	城市设计要求		1.整体设计方案应综合考虑学校的文化、办学特色，并在建筑设计、景观环境上体现，处理好保留建筑与新建建筑之间的衔接关系；2.校园建筑应精美、典雅、简洁，注意建筑群的天际线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3.景观设计宜以人为本、以教学为中心、以学生为主体，营造良好的校园空间环境；4.加强场地的交通组织分析和研究，处理好车流高峰期主要出入口与城市道路的交通组织；5.合理设置围墙，围墙样式采用通透式；6.满足《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要求。
12	其它要求		1.满足《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DB33/T 1152-2018】文件相关要求；2.符合《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要求，注重建筑生态、节能、环保设计；3.符合《安吉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相关要求；4.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需满足湖政办发[2016]68 号文件和湖推广办联发〔2019〕1 号文件要求；5.部分原有建筑予以保留；6.本条件未尽事宜严格按《安吉县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安政办发【2013】90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执行。
13	备注		（1）本规划设计条件附规划红线图一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2）本规划设计条件有效期限半年。

附：安吉县高禹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地块规划用地红线图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6 月 4 日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村镇建设规划管理专用章 3305231000516 1

附件 5 安吉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本项目）

安吉县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19〕82号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

2019 年 9 月 3 日，县长陈永华主持召开了 2019 年县城乡规划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副县长陈小龙及县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银润蓝城天使小镇浅山明月居、凤凰里南苑、凤凰里北苑、实验小学、第二初级中学改扩建项目、安城中学改扩建项目、递铺街道南北庄村邻里中心综合楼、润信农产品物流园、东山岛、清风雅居、康山大道、梅灵路、上墅罗村综合供能服务站、梅溪镇文体（职工）中心、安吉县 CD-03 单元（凤凰山）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共计 13 个项目设计方案的汇报，并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研究。现纪要如下：

关于高禹中学改扩建项目规划（建筑）设计项目会审纪要的回复

由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6月21日上午11时在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B幢一楼会议室召开了“高禹中学改扩建项目”的项目评审会，与会部门和专家（名单附后）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研究，会议要求方案修改完善、深化设计，现对该纪要做以下书面回复：

1、文本中补充对上位规划的相关解读；文本中应补充项目立项、设计条件、红线图等相关前置内容；补充对保留建筑和保留场地的改建设计内容；做好交通影响评价，做好交通专项分析；

回复：同意修改；已与业主方沟通，以补充项目立项、设计条件、红线图等相关前置内容，补充交通专项分析。

2、总平面图中补充建筑间距、建筑层数、场地标高、道路宽度、道路转弯半径，本项目建筑与周边建筑间距等指标数据；文本中补充整体地块的经济技术指标表、建筑功能分析图和给排水、供电、竖向、交通等专项设计图纸；方案中补充保留建筑具体建筑功能和内部布局；补充建筑密度、绿地率计算CAD图纸；细化项目设计说明和投资概算表；

回复：修改；总平面图中以补充建筑间距、建筑层数、场地标高、道路宽度、道路转弯半径，补充整体地块的经济技术指标表、建筑功能分析图和给排水、供电、竖向、交通等专项设计图纸；与校方协调，原建筑内部功能本次设计不做调整，补充建筑密度、绿地率计算 CAD 图纸；细化项目设计说明和投资概算表；完善相关专项设计。

3、优化平面布局，建议结合现有运动区域调整风雨操场位置；优化新建教学楼与已有教学楼建筑间距，形成开阔广场区域，结合集中教育区域明确升旗台位置；明确接送区域布置内容；

回复：风雨操场位置经与校方沟通，校方建议维持原设计。总图设置升旗台，明确接送区域。

4、核算用地面积，明确各项设施是否符合配建标准，明确学校各类教学用房数（新建和原有的总数据）；补充原有教学楼改造成专业教室和实验用房的相关图纸，确保教室类别转换的实用性，增加预算内容；最前排课桌前沿与黑板水平距离不宜小于2.2米；普通教室内缺少储物空间；建议入口门厅处不设置具体办公用房功能；风雨操场二层走廊宽度不满足规范设计要求；公共厕所布置应满足服务半径和人群需求量要求；优化楼梯间位置，打开办公室采光面；补充开水房位置；补充空调机位布置形式及位置；设计中明确配电房位置并整体考虑装机容量设计；补充垃圾房位置和垃圾清运模式；调整建筑外立面形式和入口门楼设计，立面图纸中应标明建筑色彩和材质；补充建筑立面图纸；

回复：根据教育局要求，本次建设内容为教学楼（48班）和体艺馆，补充原有建筑面积和相应指标，按要求调整教学楼教室设置要求，补充储物空间，优化卫生间设置和开水间，优化体艺楼设计，按要求补充相关设计。

5、明确项目是否涉及化学、生物实验室，如涉及需按要求报批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文本，按要求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并落实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项目须进行节能评估并办理节能审查意见书；完善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并按照二星级标准及要求进行设计；增加消防设计和给排水设计专篇，并按要求进行消防报批；项目人防设计内容与要求应抓紧与人防办对接；项目应委托第三方有资质设计单位编制项目日照分析报告，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回复：新建教学楼均为普通教室，原有专业教室功能不变，按要求补充和完善节能设计和专项设计，本项目未设置地下室，人防采用异地建设，按要求补充相应设计专篇。

6、机动车位、校车位、无障碍车位、充电车位及非机动车位等应按要求配足并标明位置；项目交通组织设计应满足《浙江省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

置规则和配建标准》（DB33/1021-2013）的要求；建议风雨操场设置底层架空形式布置车位；

回复：补充停车位设计，为考虑建造成本和使用功能， 设置地面停车位。

7、业主自行与发改、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供电、消防、交警、人防、教育、天子湖等部门对接相关设计内容；

回复：相关手续已和业主方对接完成。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及修改均在修改版的方案文本中体现，并连同本回复意见一同提交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计单位：浙江公和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附件 6 《安吉县教育局湖州市安吉县高禹中学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意见及修改清单

《安吉县教育局湖州市安吉县高禹中学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意见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现将**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吉县教育局湖州市安吉县高禹中学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意见汇总反馈给贵单位。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1、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南侧和东侧紧邻河流，应作为水环境保护目标；学校也属于环境保护目标，应分析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

2、完善现存的环保问题和整改措施，核实现有危废库建设及全过程规范化管理情况。

3、学校食堂规模较大，以生物醇油（主要原料为甲醇）为燃料，应补充生物醇油的年消耗量、储存方式、最大储存量。

4、补充燃料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源强（热力型 NOx，与天然气、除油等燃烧产生氮氧化物一样的道理）。

5、细化实验室废气收集排放系统的说明，包括通风柜、风机等设置情况。

6、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应根据噪声源源强分布情况，完善噪声影响预测，细化本项目建设对东侧紧邻的高禹村民居噪声达标性 分析，补充等声级图。

7、完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生物醇油（主要原料为甲醇）为本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物质应纳入 Q 值计算，细化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和应急体系建设要求。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经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建议报告将 2016 年和 2021 年版危废名录核定的废物类别、危废代码均列上，以便后续危废管理的衔接。

9、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日常管理措施。

杭州嘉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安吉县教育局湖州市安吉县高禹中学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审核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南侧和东侧紧邻河流，应作为水环境保护目标；学校也属于环境保护目标，应分析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	已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见 p26~p27；已分析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见 p51~p52。
2	完善现存的环保问题和整改措施，核实现有危废库建设及全过程规范化管理情况	已完善现存的环保问题和整改措施，见 p25；已核实，现有项目未按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实验室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学校食堂规模较大，以生物醇油（主要原料为甲醇）为燃料，应补充生物醇油的年消耗量、储存方式、最大储存量	已补充生物醇油的年消耗量、储存方式、最大储存量，见 p16.
4	补充燃料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源强（热力型 NOx，与天然气、除油等燃烧产生氮氧化物一样的道理）	已补充生物醇油的主要成分，生物醇油主要成分为甲醇，见 p16，燃烧产生的产物主要为 CO_2 和水。
5	细化实验室废气收集排放系统的说明，包括通风柜、风机等设置情况	已细化说明考虑每个化学实验室设置一台通风橱，风量约 800m^3/h，见 p36。
6	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应根据噪声源源强分布情况，完善噪声影响预测，细化本项目建设对东侧紧邻的高禹村民居噪声达标性分析，补充等声级图	已完善噪声影响预测，并补充东侧紧邻的高禹村民居噪声达标性分析，补充等声级图，见 p41~p42
7	完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生物醇油（主要原料为甲醇）为本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物质应纳入 Q 值计算，细化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和应急体系建设要求	已补充将生物醇油作为风险物质纳入 Q 值计算，见 p50；已细化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和应急体系建设要求，见 p51~p52.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经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建议报告将 2016 年和 2021 年版危废名录核定的废物类别、危废代码均列上，以便后续危废管理的衔接	现已实行 2021 版危废名录，故文本改为按 2021 版为废名录施行。
9	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日常管理措施。	已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和日常管理措施，见 p37、p41、p43、p49

附件 7　环评文件确认书

环评文件确认书

<table>
<tr><td>建设单位</td><td>安吉县教育局</td><td>项目名称</td><td>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之安吉县高禹中学改扩建工程</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高禹村</td><td>联系电话</td><td>13059959123</td></tr>
<tr><td colspan="4">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本单位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吉县教育局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之安吉县高禹中学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单位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1、项目建设内容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2、项目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
3、并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
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重新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建设单位（签章）：安吉县教育局
法人代表（签章）：
日　　期：</td></tr>
</table>

申请报告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安吉县高禹中学兴建于2004年，建设地位于安吉县天子湖镇高禹村。学校现有建筑主要包括教学楼、科技、宿舍、食堂等。并办有17个教学班，其中学生680人、教职工80人。目前学校已运营17年，至今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安吉县教育局拟投资5330万元，对高禹中学进行改扩建，项目为在学校现有地块南侧空地新建一栋教学楼（建筑面积7101.90m^2）、一栋体艺楼（建筑面积1984.50m^2）、传达门卫等（建筑面积93.56m^2）、拟建水泵房（建筑面积33m2）、拟建风雨连廊（建筑面积134.70m2），改扩建后形成48个班的办学规模，项目扩建后总占地面积49571m^2，总建筑面积24907.66m^2。其中学生约2160人，教职工约240人。

本单位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评报告，环评内容与本单位实际情况相符，其相关经济技术指标等经确认无误。本单位保证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相关的污染物防治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人员，明确职责，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目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完成，特申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予以审批。

承诺单位（盖章）：安吉县教育局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和竣工环保验收

承诺书

项目名称：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之安吉县高禹中学改扩建工程

环评批复文号：

建设单位：安吉县教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 弘　　13059959123

承诺事项

一、项目方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试生产及竣工验收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按要求及时委托开展建设项目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工作。施工期间将定期向县环保部门书面报告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保证不对项目实施范围外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三、项目建成后，项目方将按要求及时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未经验收，不擅自投入运营。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不以任何形式超标排放污染物。

四、主动配合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督检查。若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从严处罚。

五、以上承诺事项已认真阅读并将严格执行。

承诺单位（盖章）：安吉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吉县教育局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之安吉县高禹中学改扩建工程				建设内容、规模	安吉县高禹中学兴建于2004年，建设地位于安吉县天子湖镇高禹村。学校现有建筑主要包括教学楼、科技、宿舍、食堂等。并办有17个教学班，其中学生680人、教职工80人。目前学校已运营16年，至今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随着办学规模不断的扩大，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育质量，优化学校空间布局等问题。安吉县教育局拟投资5330万元，对高禹中学进行改扩建，项目为在学校现有地块南侧空地新建一栋教学楼（建筑面积7101.90m^2）、拟建水泵房（建筑面积33m2）、拟建风雨连廊（建筑面积134.70m2）。，改扩建后形成48个班的办学规模，项目扩建后总占地面积49571m^2，总建筑面积24907.66m^2。其中学生约2160人，教职工约240人。		
	项目代码[1]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高禹村							
	项目建设周期（月）	12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0、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预计投产时间	2023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P8331 普通初中教育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E：119°37′21.031″	纬度	N：30°49′40.25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6800				环保投资（万元）	181		所占比例（%）	2.66%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安吉县教育局		法人代表	施明清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05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13305230025731361		技术负责人	张　弘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贾华清		联系电话	0571-85151911
	通讯地址	安吉县昌硕街道齐云路 233 号		联系电话	13059959123		通讯地址	杭州市振华路 206 号西港新界 B 区 8E 座 2 楼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5.757	0	0	5.757	+5.757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收纳水体_____
		COD			2.862	0	0	2.862	+2.862	
		氨氮			0.287	0	0	0.287	+0.287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名胜区的情况	自然保护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